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镇府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台山市广海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结合总平面设计，本工程完成3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其中建设生态海堤0.4公里，海堤生态化改造2公里，沙滩整治修复0.6公里；种植25亩红树林，红树林科普栈道一座。

2.3 计划工期：

2.3.1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12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施工、竣工验收等所有时间）。

2.3.2 本工程建设总工期包括了因中标人的设计未能达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增加的额外工程工期，也包括了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无法开工或工期延误而增加的额外工期，均视为中标人已经对上述工作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2.4.1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海堤、亲海便道、红树林科普栈道、红树林种植、景观便道、河道清淤、市政照明等工程。具体参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4.2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如设计变更）、配合完成竣工图等设计工作。

（2）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本项目第2.4.1项工程内容的施工、缺陷期缺陷

修复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3) 其他:

1) 造价文件编制: 包括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报批报建: 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含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应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除了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之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了其他费用。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为 14520374.58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11274.58 元,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14409100 元。

2.5 承包方式: 包施工图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资可控。

2.6 质量标准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2.6.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6.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4.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海洋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施工资质：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且以负责本项目施工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3.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4.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下同)的要求

4.5.1 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5.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5.5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5.6 如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6 对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4.6.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6.4 如联合体投标,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4.7 对专职安全人员的要求

4.7.1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

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7.2 如联合体投标，专职安全人员须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8.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8.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8.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3年8月1日 发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8月1日17时至2023年8月8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按顺序合成一个PDF文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chelbihuajie@163.com）进行投标登记：①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注明电子邮箱）；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1、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2、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需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因投标人未及时联络招标代理联系人确认，导致登记未成功的将无法参与投标，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联合体投标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中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2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6.2.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时：

要求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纸质原件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 号）。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3428282609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工、王工

电 话：18926996413、18999154972

传 真：0757-82300722

电子邮件：chelbihuajie@163.com

